

#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药监妆罚〔2021〕3号

当事人：新疆宇知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3101MA78E1P21P

住 所：喀什市浩罕乡吐万喀孜热村4组165号

法定代表人：阿不都\*\*\*\*\*

身份证号码：653101\*\*\*\*\*4890

经营范围：化妆品销售等

联系电话：136\*\*\*\*\*054

2021年3月7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调查喀什地区叶城县一起涉嫌非法经营未经备案的化妆品案件时发现，当事人涉嫌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化妆品“桃仁养发营养膏”的违法线索。2021年3月8日至9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阿不都\*\*\*\*\*、企业负责人艾\*\*\*\*\*、化妆品生产负责人米热阿布\*\*\*\*\*开展调查。当事人承认在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0年9月生产了10000瓶化妆品“桃仁养发营养膏”，该养发膏标签标示显示，委托生产企业为：广州雄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生产企业：江苏姿泉日化有限公司，许可证号为：苏妆20160080。3月

16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扬州检查分局复函确认，江苏姿泉日化有限公司未生产过“桃仁养发营养膏”。3月9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生产场所采取查封行政强制措施，制作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喀市市监药实强〔2021〕1号）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月6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生产场所采取了延长查封行政强制措施，制作了《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喀市市监药延期〔2021〕1号）。5月5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下达了《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喀市市监药解强〔2021〕1号）。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于2019年12月向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化妆品生产许可证》，2020年6月，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因不符合要求，不予办理《化妆品生产许可证》。2020年9月，受新疆康富莱贸易有限公司（另案处理）法定代表人艾\*\*\*\*\*口头委托，在当事人生产了10000瓶“桃仁养发营养膏”，加工费30000元。当事人于2020年9月15日，将生产的10000瓶“桃仁养发营养膏”交付给新疆康富莱贸易有限公司（另案处理）法定代表人艾\*\*\*\*\*。根据新疆康富莱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微信转账截图证实，该公司已将委托加工费30000元交付当事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3月9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桃仁养发营养膏”的违法事实；

2. 2021年3月9日执法人员分别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阿不

都\*\*\*\*\*、企业负责人艾\*\*\*\*\*、化妆品生产负责人米\*\*\*\*\*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桃仁养发营养膏”全过程的违法事实；

3.2021年3月11日执法人员对新疆康富莱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艾\*\*\*\*\*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新疆康富莱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艾\*\*\*\*\*口头委托当事人生产10000瓶“桃仁养发营养膏”，委托加工费30000元。

4.当事人提供的《关于新疆宇知商贸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桃仁养发营养膏”产品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接受委托，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桃仁养发营养膏”及其收取委托加工费用的违法事实；

5.2021年3月16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扬州检查分局《关于协查广州雄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化妆品有关情况的复函》（苏药监杨检函[2021]9号），证明江苏姿泉日化有限公司未生产过该“桃仁养发营养膏”的违法事实；

6.新疆康富莱贸易有限公司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桃仁养发营养膏”的违法事实；

7.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该公司主体资格。

陈述申辩情况：本局于2021年6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新药监妆听告〔2021〕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于2021年7月2日提出如下陈述申辩：

一是处罚过重。二是缺乏支付高额罚款的能力。综上，依

法减轻或免除处罚。

对此，本局认为当事人提出的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的理由不成立，故不予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无《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桃仁养发营养膏”的违法行为发生在2020年9月。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案件相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违法行为发生在新法实施以前，在新法实施后进行处理，实体方面应当适用旧法，但新法不认为违法或者处罚较轻的，适用新法；程序方面应当适用新法”的规定，当事人无《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桃仁养发营养膏”涉嫌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五条第三款：“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根据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如何计算化妆品生产经营行为的违法所得请示的复函》（卫法监食发[2000]第16号）内容，《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所称的违法所得，是指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全部营业收入（包括成本和利润）。因此，我局认定当事人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桃仁养发营养膏”的违法所得为30000元。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化妆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0000 元；**

**3、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120000 元。**

**罚没款合计 15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国工商银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收款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收款人账号：3002010109024911123，用途：罚款）。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做账。